

国际教师来华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部署，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教师国际交流合作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6〕1 号）要求，推进教育的高水平开放，规范国际教师来华培训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教师来华培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围绕数字与人工智能教育、科技教育、教师教育等领域，着力提升参训教师的专业素养、教学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增强我国教师教育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促进教师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有序高效开展，为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全球教师发展高地提供坚实支撑。

第三条 项目实施坚持服务国家外交布局，按照需求导向、质量为本、规范高效、开放协同的原则，致力于促进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传播中国优质教育理念与实践经验，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培训模式的创新与资源建设，构建开放、高效、规范的国际化教师培训体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球教师发展学院总院统筹管理的各类国际教师来华培训项目，各分院及项目承担机构受资助开展的国际教师来华培训相关工作，均须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在教师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对各申报单位给予政策支持与工作指导，统筹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全球教师发展学院总院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制定项目整体战略规划与实施标准，制订项目工作机制及管理办法，审定重点支持的项目方案，指导项目的整体实施与管理，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结项验收与成果推广等，推动项目与教师国际交流合作各项重点任务衔接。

第七条 各分院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教师教育水平较高的院（系、所）等承担培训任务，完善项目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鼓励各分院以区域为单位建立组团，依据自身优势和区域特点，协同开展项目申报与实施，实现信息共享与经验交流，形成工作合力。项目承担机构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质量成效、政治安全与经费使用负主体责任。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全球教师发展学院紧密结合我国外交布局，以“大国是关键、周边是首要、发展中国家是基础、多边合作是支撑”作为项目工作主线，以周边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洲国家、拉美国家等为重点面向，针对不同区域国别特点，结合不同类别教师教育发展需求与教师国际交流合

作重点任务，确定年度项目申报方向，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第九条 项目申报面向各分院，申报项目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丰富的国际教师培训经验、较强的学科研究优势和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专业的管理团队和健全的安全保障机制；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充足的场地、设备、食宿等保障条件；结合重点区域国别和本单位优势特色进行项目申报，符合年度申报通知要求。

第十条 申报单位须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弄虚作假。项目申报须明确项目首席专家、实施周期、课程方案、师资团队、经费预算、预期成果、保障措施等核心内容。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一条 全球教师发展学院总院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视不同情况分别组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坚持公平竞争、择优立项、服务大局的原则，评审专家根据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契合国家外交与教育对外开放重点程度、理论与实践创新、已有工作基础、培训计划方法可行性、经费预算合理性及保障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是否立项建议。

第十三条 全球教师发展学院总院对申报项目进行统一评审。建立和完善各项评审制度，严格评审纪律。实行回避制度，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申请本年度项目的专家

须回避，不能参与本年度评审工作。建立专家信誉保证制度，评审专家须恪守评审纪律，不得徇私作假、不得作出虚假结论、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按照不同类别、不同层级分别立项。全球教师发展学院总院向主管部门呈报项目申报评审结果，并就拟立项项目、项目任务及经费安排等事宜，提请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其意见。项目批准立项前对拟入选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经公示通过的项目，由全球教师发展学院总院印发立项通知，同步下达项目任务与经费安排。

第十五条 立项的项目由项目承担机构所在单位进行管理。

第五章 培训内容

第十六条 项目的培训内容，按照我国教师校长专业标准、《教师数字素养》《国际中文教师专业能力标准》等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员的培训需求科学确定。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机构应科学设计培训课程内容，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实施主题式培训，为学员提供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培训，提升学员专业能力。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机构设置的培训课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课程模块设计合理。培训课程主要包括中国教育政策与发展成就、主题教育内容、优质学校与科技企业等参访研修、集体研讨与经验分享、中国文化体验及跨文化沟通技巧、

教育家精神等模块，各模块占比科学适配培训目标。

2. 课程内容符合需求。课程内容符合对象国教育发展实际，符合培训对象需求，具有针对性，突出重点与主题。

3.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要注重培训方式方法创新，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多种方式，将专题学习与现场观摩实践相结合。专题讲座比例建议不超过50%；注重学员参与，通过工作坊、共同教研、同课异构、带教跟岗等方式充分调动学员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六章 机构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机构要认真做好培训需求前置调研，精准对接国别需求与学员特点，科学研制培训实施方案，细化实施计划、责任分工与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机构要组建优秀的专家团队和管理团队，项目实行首席专家制，首席专家须为本机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具有相当学术造诣和影响力，具有丰富国际教师培训经验，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能全程参与培训项目设计、实施与指导。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机构要建立国际教师培训专家库和动态调整机制，专家团队人员数量配置合理、专业结构合理、具备实施相应培训项目的专业知识和培训教学能力。培训专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大局意识强，具备较强的涉外工作能力和跨文化沟通能力；

2.在培训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具有丰富的教学与培训经验；

3.专家构成来源多元，理论与实践兼顾；既要有高校专家，也要有中小学教师及校长、科学家、行业企业专家、博物馆教育专家、AI 技术专家等；

4.具备英文（或对象国语言）讲授的能力，能够适配国际化授课需求。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机构要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培训课程、授课人员、宣传内容的政治把关，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机构要积极推进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加强国际教师培训数字化精品课程资源建设，同时注重培训过程中生成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优质资源建设情况将作为项目评价、后续立项的重要指标。相关优质资源同步纳入国家智慧教育教师发展平台国际交流栏目，实现共建共享。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机构要注重培训方式方法创新，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式培训模式，强化教师培训实效性，积极拓展培训成果的国际转化与应用渠道。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机构要为参训教师提供符合需求、安全规范的培训场所、培训设备、食宿条件等；加强对培训过程的监管，制定教师考核、评价、日常管理等相关制度；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培训模式，总结凝练典型经验，做好培训经验总结和培训成果展示，积极向全球教师发展学院总

院反馈特色有效做法；做好培训宣传工作，用好各类优秀媒体资源，努力拓宽宣传渠道、创设宣传载体，创新方式方法，讲好新时代国际教师培训故事。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全球教师发展学院总院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

第七章 学员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机构要做好过程管理，督促学员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项目承担机构的培训纪律和相关管理制度，积极参与各类学习研修活动，保障培训秩序与培训成效。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机构要鼓励学员加强个人数字化素养和能力培养，强化融合数字化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意识和能力，引导学员将中国教育经验与本国教育实际相结合，形成可落地的实践成果。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机构要制定科学完善的学员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明确学员培训成果要求，根据培训项目、考勤情况、学习过程、成果展示等对学员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机构要建立学员长效沟通机制，做好学员回国后的跟踪服务，持续关注成果转化情况，搭建中外教师长期交流合作的桥梁。

第三十一条 参训学员要明确发展目标，确定研修重点，制定个人研修计划。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与培训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各项研修活动。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学以致用，积

极应用学习成果。

第八章 考核与验收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机构绩效评价实行过程性考评与终结性考评相结合的综合评价制度。采取中期考核和实地视导等方式进行过程性考评。采取机构自评、学员测评、专家评审等多元主体评价进行终结性绩效考评。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机构要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提交年度绩效自评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规范。

第三十四条 全球教师发展学院总院负责项目绩效考核工作，采取网络匿名评估、专家实地考察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承担机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实施方案执行情况、政治把关落实情况、学员满意度、培训效果、成果转化与资源建设情况、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考核结果将及时反馈项目承担机构，并作为后续项目立项、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全球教师发展学院总院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和培训成果鉴定情况，办理项目验收结项。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培训质量不达标、经费使用违规的项目，不予结项，并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与人员责任。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机构应根据培训任务及相关经费标准，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总预算及年度预算，经本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合规性、合理性后，报全球教师发展学院总院复核，再由主管部门在立项评审时一并核定。审批通过后的预算作为资金拨付和执行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项目预算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相关管理规定，逐项细化并明确计算依据，严禁虚报预算，严格控制不必要开支，降低培训成本。

第三十八条 受资助的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专款专用”。项目立项后，按规定下拨至项目承担机构，项目验收结项时须提交完整的经费决算材料。

第三十九条 项目经费主要支出范围包括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以下费用，不支持国际差旅费用：

（一）师资费：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差旅费：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或授课教师等为完成项目任务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

（三）会议费：组织项目评审会、工作推进会、总结会等发生的费用，按会议费管理规定执行。

（四）培训费：直接用于参训人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与培训相关的交通费（接送、考察等）、其他费用（现场教学、文体活动、医药费等）。

（五）监督审计费、绩效评估费：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进行监督检查、审计、绩效评价等发生的费用。

（六）课题研究费：项目内设的调查研究、课程开发、资源

建设等子课题发生的直接费用。

（七）日常办公费：项目承担机构为管理本项目发生的必要办公用品购置、通讯、文件印制等费用。

第四十条 项目执行中如需调整预算，特别是讲课费、住宿费等主要支出科目之间调增调减超过一定比例（如 10%），须履行原预算审批程序，报请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机构财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支出的审核，对超范围、超标准、手续不全的支出不予报销。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承担机构据实编制决算报告，经本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送全球教师发展学院总院。经全球教师发展学院总院复核后报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需调整的，应及时清理账目并编制决算，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并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统筹社会捐赠资金、企业合作资金等支持的项目，须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五条 项目承担机构在接受社会捐赠或开展企业合作前，应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明确各方权责、资金用途、使用条件、管理要求、绩效目标及信息公开等事项，确保资金使用符合捐赠人或合作方意愿，且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

第四十六条 项目承担机构应确保社会资金使用情况清晰、可追溯，并在项目总结和决算报告中完整反映各类资金的收支情况。

第四十七条 项目承担机构应加强培训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违规违纪问题，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全球教师发展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